阜宁县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923-JSHM-G2024-0011)

甲方(采购人): ___阜宁县环境卫生

乙方(供应商): ___自然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园的

签订日期:2025年1月9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阜宁县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3-JSHM-G2024-0011_

甲方: (采购人) 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供应商) 自然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u>阜宁县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u>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 阜宁县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
-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主要是对 19个镇区 31 座中转站【其中:移动压缩式中转站 29 座,分别为吴滩、合利、罗桥、凤谷、羊寨、北沙、益林(西)、益林、杨集、芦蒲、蒲南、东沟、永兴、陈集、陈集(南)、板湖、板东、陈良、古河、新沟、三灶北、沟墩(东)、金沙湖、硕集、公兴、郭墅、中国馆站、丰收路站、陈良(南);地埋式中转站 2 座,分别为施庄、城东】垃圾进行二级中转清运,将镇区中转站垃圾统一运输至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阜宁澳洋工业园纬一路 88 号】内焚烧。
 - 1.4 履行时间(期限):三年,自签订合同后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 自201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18年 1 月 10 日止。
 - 1.5 履行地点: 涉及阜宁县 19 个镇区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垃圾清运每公里每吨运输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u>壹元壹角捌分/公里•吨</u>; (小写) <u>1.18 元</u>/公里•吨)。具体合同总额以实际发生的垃圾清运数量和运输里程计算。
- 2.2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服务采购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车辆配置费、上牌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安装北斗定位监控系统费用、安装监督控制终端费用(包括硬件和软件等)、垃圾清运车辆的折旧及保养、维修、油料费、车辆保险费、年检费以及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中还包括车辆运输、保险、维修费用,垃圾处理费

- 用,合同期间运输、人员等安全事故、纠纷、矛盾解决费用,人员的劳务、国家规定应享受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利润,垃圾清运税金、耗材、劳保、利润、各种税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3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包死价,乙方不得因市场风险因素(如油价上涨)等原因要求调价,本次中标单价甲方一律不予调整。
 - 2.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 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目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6.1 履约保证金缴纳:
- 6.1.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从乙方的帐户转至下列账户,收款单位名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县南城区支行;帐号:932002010058987777,乙方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需要办理保函的,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也可以自行另行办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其受益人为甲方(采购人),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的履行

期限。

- 6.1.2 依据盐财购(2021)19 号文件规定,乙方具有 AA 评级及以上(或 80 分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或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需向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和加盖乙方公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复印件),履约保证金将减按叁拾万元缴纳。
- 6.1.3 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担保,如果乙方没有及时承担违 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可作为甲方损失的弥补,不予退还,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如果乙方承担了相关责任,则甲方应在合同责任解除后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
- 6.2.1 乙方在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表并经甲方同意后, 即可到阜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渠道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 还。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延期退还的, 甲方不承担责任。
 - 6.2.2 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 6.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 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 6.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 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 8.1.1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 8.1.2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付前季度全部垃圾清运费用。
- 8.2 承包方式与结算方法:单价承包、按每个站点至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垃圾清运里程数及垃圾运输量计量付费;

单个站点单次垃圾清运服务结算价=单个垃圾压缩中转站至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里程数×每公里每吨中标运输单价×单次垃圾运输量(吨)。

注:清运垃圾时只按清运垃圾实际产生的运输里程数(指每个垃圾压缩中转站至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里程数)以及垃圾运输量计算。

乙方要充分考虑移动垃圾箱的合理调度及分布,移动垃圾箱的分布、"空载"、 维修移动垃圾箱及拖运延误等均包含在投标单价中,甲方不另行结算。

如果新增或减少垃圾压缩中转站,以实际发生的里程及垃圾运输量计算。

注:

- ①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 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 ②乙方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人员配备要求

- 10.1 项目负责人1名,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垃圾运输的管理、对接、协调处理,以及工作任务的安排等,需具备一定管理能力和领导能力。
 - 10.2项目安全管理人员1名,常驻服务于本项目,须定期对项目组所有人

员进行安全培训,至少每月1次,采购人不定期抽查,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和培训台账记录将作为考核内容。

- 10.3 驾驶员要求:
- 10.3.1 驾驶人员身体健康,数量须与拟投入车辆数量一致,必须满足"一人一车",即驾驶人员不得少于10人。
- 10.3.2 驾驶员应具备符合准驾车型的有效证件,保证安全、文明驾驶,进站、装载、运输、倾倒等作业保证文明有序。驾驶员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携带驾驶证件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北斗定位监管速度,超速将予以处罚)、病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开车;在转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号牌清晰,不得遮挡公司编号及车辆号牌;自觉接受媒体及社会的监督。
- 10.3.3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垃圾清运职责,听从 区环卫处工作安排和垃圾调度,严格按照环卫处制订的调度方案调运生活垃圾, 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处理应急、突击任务,确保城市无积存生活垃圾。
- 10.3.4 驾驶员必须按照各站点的作息时间,提前到达转运站,并做好出车前的各类检查。当天运输作业完毕,必须将车辆和压缩箱冲洗干净。
 - 10.3.5 驾驶员在运输作业时,应统一着工作装。
- 10.4 乙方必须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驾驶人员等)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加强对所有人员的安全教育、为之配备工作所须的安全装备,确保所有人员的安全。

十一、双方权利和责任

11.1 甲方权利和责任

- (1) 甲方在协议期内,负责收集阜宁县境内 19 个镇区 31 座中转站【其中:移动压缩式中转站 29 座,分别为吴滩、合利、罗桥、凤谷、羊寨、北沙、益林(西)、益林、杨集、芦蒲、蒲南、东沟、永兴、陈集、陈集(南)、板湖、板东、陈良、古河、新沟、三灶北、沟墩(东)、金沙湖、硕集、公兴、郭墅、中国馆站、丰收路站、陈良(南);地埋式中转站 2 座,分别为施庄、城东】垃圾压缩中转站内,以方便乙方清运。
 - (2) 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每天清运

垃圾车次及垃圾运输量,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3)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

11.2 乙方权利和责任

- (1)本次招标采购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乙方提供不少于 10 辆 25 吨及以上自卸式勾臂垃圾转运车。
- (2) 乙方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服务项目的所有车辆(10 辆 25 吨及以上自卸式勾臂垃圾转运车),可以为产权自有,也可以租赁。但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每辆车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且安装好北斗监控系统,并在采购人处安装监督控制终端(其硬件、软件安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包含在乙方投标报价(垃圾清运每公里每吨运输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3) 乙方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配套车辆并做好相关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为车辆安装好北斗定位监控系统和**行驶、装卸记录仪**,上牌,缴纳交强险、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每辆车不少于 150 万元),**乙方须有实时监控平台,并向环卫部门提供共享系统及平台,**在甲方处安装监督控制终端(其硬件、软件安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提供的配套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符合进入阜宁协鑫再生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的运输作业要求,同时配备的所有车辆均需上牌、办理道路运输许 可证并缴纳相关保险。

车辆需在交通管理部门上牌并按国家规定缴纳交强险、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每辆车不少于150万元)、不计免赔险等。

- (5) 乙方负责每日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中转站的全部垃圾并清运至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并做到车走场清,确保中转站内的清洁卫生。
- (6) 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车辆运输、保险、维修费用,垃圾处理费用,合同期间运输、人员等安全事故、纠纷、矛盾解决费用,人员的劳务、国家规定应享受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利润,税金等)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每日固定清运时间,冬春季为:上午7:00-8:00;夏秋季为:

上午 6: 00-7: 00, 下午 19: 00-20: 00。如遇特殊情况,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

- (8) 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每日清运的清运车辆,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单个中转站垃圾量不足除外)。
- (9) 承运车辆的车厢须全封闭,并与设备相配套。垃圾清运过程中需避免垃圾沿路飘落,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
- (10)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 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11) 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如有违反,乙方 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
- (12) 若因乙方问题造成对甲方的投诉(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未及时正确处理,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并责令其及时正确处理、解决。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之清洁服务质量不达标准,而被有关部门(爱卫会、环卫、市容、街道办事处等单位)予以处罚,所需之罚金,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服务期间,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服务不到位,推迟或不及时清运垃圾,采购人接到乡镇投诉,经采购人核实,情况属实的,有一次罚款 2000 元,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在结算款中扣除相应的罚款数额。
- (13) 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相关证件复印件。在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管理区域内逗留。
- (14)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甲方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 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 (15) 乙方提供的所有工作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
- (16) 中转站的整理、保洁、内部台账资料等乙方需协助甲方及时完成。其中垃圾清运记录需真实有效并交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签字确认。
 - (17) 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的,需自行处理并承担其一切费用。
 - (18)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垃圾清运服务工作。
- (19) 垃圾清运过程中不得出现冒、洒、滴、漏垃圾,污染街面、市容等现象。

- (20)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不得出现在中转站等车清运垃圾的情况。
- (21)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范围内将所有车辆配备到位,如未配备到位,每缺少一辆每天罚款 5000 元,罚款次数最多不超过 5 次(即 5 天)。 当天罚款金额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将罚款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规定时间未缴纳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 (22) 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历天内,乙方应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人员及时按照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甲方不定时抽查,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相关社会保险的,每发现每人每次罚款 20000 元,累计罚款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当天罚款金额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将罚款缴纳到甲方指定账户,规定时间未缴纳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合同双方任何-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的违约金。
- 1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 12.3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其他要求

13.12.5 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其它等原因造成本项目的工作量不足的, 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乙方自行承担其一切风险,与甲方无关;若工作量增加的具 体费用根据合同单价另行测算。

若因政府政策、规划调整、其它等原因(如新建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等) 造成垃圾清运路线改变的,乙方需无条件服从,乙方自行承担其一切风险,与甲 方无关;垃圾清运里程数将根据实际清运路线另行测算,结算价按本合同垃圾清 运每公里每吨运输单价执行。

- 13.2 垃圾清运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如确需停止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停止清运;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擅自停止本项目垃圾清运服务的,甲方将拒付所有垃圾清运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 13.3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驾驶员等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缴纳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 13.4 乙方对于在合同执行期间,其它乡镇有垃圾清运任务的,乙方无条件服从,垃圾清运标准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 13.5 乙方不得随意倾倒垃圾,必须运至阜宁协鑫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服务期间,甲方将进行抽查,如发现一处、多处或举报并经查实,确有乱倒现象的,每次罚款 3000 元;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13.6 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中止清运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同时乙方每拖延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整作为违约金。
- 13.7 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内处理,逾期未能妥当处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扣减乙方当期的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1%/次-3%/次。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存档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之方(為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共委托代理(本学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年 1月9日

声明函

阜宁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我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参与并中标的"阜宁县镇区生活垃圾运输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923-JSHM-G2024-0011),现我单位声明自愿先放弃当年合同价款中的 30%预付款,同意项目实施后按进度进行季度付款。

特此声明!

